《宋史·五行志》

理宗朝，宫人束脚纤直，名日快上马。

苏东坡

涂画莫惜莲承步，长愁罗袜临波去，只见舞回风，都无行处踪。偷穿宫样稳，并立双跌困。纤妙说应难，须从掌上看。（赞美缠足？）

《论明代经学的衰微》

明代七部《大全》几乎全是抄录元人著作，反不如原书，甚而还有舛误。

《朱子理学对儒家思想的发展及其局限性探析》

朱子的理学对儒家思想作了进一步发展，形成了“天理”为本体的儒家思想，进一步使得儒家之“天”获得了至高无上的地位，万物必须服从于天理。然而，在这一发展中，人的地位却有所下降，那种对“天理”的高扬，其最终的目标离人便愈来愈远了。“理”成为了统治一切的最高主宰，萝石曾言：“内不见己，外不见人，即是任理。”最终造成了见“理”不见“人”的严重后果。

《明代中后期程朱理学影响减弱及其思想史意义》

嘉靖末年，徐阶为首辅时，举行以阳明心学为讲学内容的灵济宫大会，朝廷官员次辅李春芳以下，武将将军以下，均参加了此次活动。

嘉靖、隆庆对阳明学的批评。

《论宋明理学与经学的关系》

汉武帝表彰的是战国以前的五经，而非表彰战国以后的儒家。汉武帝表章五经的另一句，是罢黜百家。儒家只能算百家中的一家，则也在汉武帝罢黜之列。我们读《汉书·艺文志》，这是汉代皇家图书馆藏书的目录分类，把一切书籍编目，分归七类。第一类为六艺，便是经。第二类为诸子，便是百家。百家中第一家，便是儒家。可见罢黜百家，儒家亦在内。六艺与诸子，这是当时学术上的一个大分野。讲汉代史，这点不能不知。……汉武帝以前，文帝时《孟子》、《老子》皆曾立博士。到了武帝，只许五经立博士，其他百家博士都一起罢免。《孟子》、《老子》博士也罢黜了，这就是罢黜百家的事实证明。可见当时汉武帝表章五经，并非表章儒家。”（《钱宾四先生全集》卷五十四，联经出版社版，第294页）

在儒家的经典中，“理”字出现本不很多，“天理”和“人欲”相对言，仅在《礼记·乐记》中出现过一次。

从解经的角度说，这可以说是过度诠释。但这也正是以理学注经的方式。

这种注经方式将儒家的道德观念作哲学本体论的解释，使之具有内在超越的信仰力量。这一注经方式也同样体现在朱熹注解《论语》、《中庸》、《孟子》及其他儒家经典之中。

朱熹在谈到经与理的关系时曾说：“借经以通乎理耳，理得，则无

俟乎经。”（《朱子语类》卷十一）这里，经虽然仍受到充分的尊重，但在位置上则明确是载道的工具，最终服从于理学体系的建构。但从另一方面看，理学家又特别看重以理学思想对儒家经典作重新注释，这一方面是为了增强儒家经典解释世界、主导社会的理论力度，另一方面也是要通过传统的经典教育的形式传播他们的理学思想。

《朱熹格物说的历史意义》

朱熹创立的“格物说”丰富了中国哲学史，它成功地把天下万物众理归结为一个天理。

《程朱理学与晚清社会》

光绪二十八年 (1902) ，四川总督岑春煌长子、举人岑德固因其母病 逝，以身殉母（德宗景皇帝实录（卷五0六）[A].清实录（第58册））光绪二十八年十二月 (1903 月），热河正总管恩隆次女崇苠殉身尽孝。袁世凯在请旌奏折中说： ＂该孝女崇苠，父病焚香割股，父殁仰药捐躯，至性过人，非寻常孝女可比。现当邪说朋兴，亟须表彰孝道，自应专片奏请。 ”（袁世凯.热河正总管恩隆次女隆次女崇芪请旆片[A].袁世凯奏议（中册）[M].天津：天津古籍出版杜，1987）笃守名教而言，上层亦不例外。

《论儒家圣王的概念及其流变——从先秦儒学至程朱理学》

程朱理学可谓兼采先秦儒学与汉唐儒学之长。一方面，程朱理学继承并

发扬先秦儒学以德性至善来诠释圣王的概念之思路，并且亦未回到先秦儒学之繁琐的道德叙事模式。另一方面，程朱理学亦采纳汉唐儒学以通感天地来理解圣王的概念之观点，但却对圣王的概念开展祛魅，用可以被人之理性所体证的天理代替神秘的天命。其次，朱熹将汉唐儒学关于圣王的“天人感应”色彩消解，取而代之的则是“理一分殊”，进一步将自汉唐儒学以来被政治神学化的圣王拉回人间，使得圣王的概念在具有一定神圣性的同时，又难以再被统治者利用，沦为统治的工具。再次，蔡沈对圣王的概念之理解亦值得学者注意，其将圣王的概念与贤王的概念相区分，并且高扬贤王的价值之观点，不仅推进理学工夫论的发展，亦体现了儒家人本主义的关怀。

《试析程朱理学在清代的衰落》

《<四库全书总目>对朱熹的学术批评》

于《御制朱子全书序》中明确朱熹及其学说的历史地位：“至于朱夫子集大成而绪千百年绝传之学，开愚蒙而立亿万世一定之规，穷理以致其知，反躬以践其实。”（朱熹：《朱子全书（修订本）》第二十七册，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10年版，第845页。）这是清代统治者对于朱熹及其学说的官方定论

《总目》认为汉学“具有根柢”而宋学“具有精微”，“汉学、宋学两家互为胜负”，因此在对朱熹的学术批评中，最集中的地方往往也是宋学与汉学比较下所具有的不足，最为典型的是对于朱熹诗经学的相关批评。

《总目》对朱熹之批评不仅限于诗经一学之上，对其经学的其他方面亦能发其不足，如《易学启蒙通释》条：“朱子因程《传》专主明理，故兼取邵子之数以补其偏，非脱略《易》理，惟著此书以言数也。后人置《本义》不道，惟假借此书以转相推衍，至于支离轇轕而不已，是岂朱子之本旨乎？”（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20页。）

相较于《总目》，经部总叙要推崇得多。在这种基调下，《总目》对朱熹理学的批评远不如对其经学那般直接，而往往是通过对后人宗朱的些微弊端和不良情况进行批评来委婉指出。

《儒家意识形态与清初政权》

清统治者定鼎北京以后，首先便制定了“表章经学，尊重儒先”的文化政策。顺治六年（1644），清世祖入关一个月后，便把孔子六十五代孙允植袭封衍圣公、五经博士等官袭封如故，同时又明令恢复明朝科举取士之旧制。